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55號

(原112年度勞訴字第278號)

原告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

訴訟代理人 陳毓婷律師

魏正棻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潘俞宏律師

湯官翰

被告 周衍屏

訴訟代理人 莊景智律師

黃國益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請求之金額為新
04 臺幣（下同）57萬3,61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4頁）。嗣於
05 民國113年4月15日當庭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4萬4,000元本息
06 （見本院卷第211頁），經核原告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
07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次按勞動事件中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09 50萬元以下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3章所定之簡易程
10 序，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本件原告減縮請求為14萬4,000元本息，已如前述，其
12 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依前揭規定，應改適用簡易訴
13 訟程序，並參酌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8條
14 第2項規定，由本院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由原法官依簡
15 易程序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78年3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會計，被
18 告於110年12月28日中午某時許，在原告於臺北市○○區
19 ○○路0段00號10樓之廚房（下稱系爭廚房），因未注意其
20 將燜燒鍋放置在瓦斯爐上加熱即離開系爭廚房，因而發生火
21 災，並造成附表所示物品毀損，受有損失14萬4,000元。為
22 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14萬
23 4,000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24 原告14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系爭廚房於發生燜燒鍋燃燒後，因火勢不大，隨
27 即遭控制，系爭廚房設備之功能皆正常，牆面、地板及管線
28 皆無任何毀損，是原告既無受任何損害，被告自不負損害賠
29 償之責。況原告起訴狀僅載明瓦斯爐、料理台、抽風機及瓦
30 斯管遭燒毀，完全未提及上開品項以外之設備有燒毀情事，
31 顯然系爭廚房現場並無上開品項以外之設備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
02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97頁）

04 (一)被告於78年3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會計。

05 (二)系爭廚房於110年12月28日中午時許，因被告未注意其將燜
06 燒鍋放置在瓦斯爐上加熱即離開廚房，致發生火勢。

07 (三)被告對於造成上開火勢乙節有過失不爭執。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造成上開火
11 勢乙節並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三)），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損害範圍詳下述）。

13 (二)上開火勢是否有造成如附表所示物品毀損？

14 1.證人即原告員工陳宇豪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110年12月
15 底某日10點多時，我在10樓資料室整理文件，因廚房在廁所
16 對面，我從資料室開門出來要上廁所時，看到濃煙密布，廚
17 房特別多煙，我當下去廚房查看，有個燜燒鍋放在瓦斯爐
18 上，整個燜燒鍋都著火，火也燒上去抽油煙機，火勢蠻大
19 的，有印象的是燜燒鍋的手把著火，其塑膠部分都融化並往
20 下滴，滴到瓦斯爐的地方就有火，擴及範圍約半台瓦斯爐；
21 當下我就大喊失火，樓下員工衝上來，我想說要用水滅火，
22 就請人拿臉盆裝水，但聽到有人說澆水可能會爆炸，澆了一
23 點水就放旁邊，並同時請工讀生拿滅火器，我用滅火器時看
24 到金屬管已燒得通紅，瓦斯爐後面有兩條管線都被火勢波
25 及，因看起來火都燒到牆壁，後來聽別人說一條是金屬、一
26 條是塑膠；我怕管線破裂造成更大傷亡，包括瓦斯爐、牆
27 面、地板都噴，直到火勢撲滅我才停下，至少有噴10秒以
28 上；後來我跟老闆去銀行，回來時老闆請我跟廖小姐清理廚
29 房，拿抹布擦拭各處；上開兩條管線我事後得知都是水管，
30 看起來都有燒焦痕跡；瓦斯爐、抽油煙機、抽油煙機右側流
31 理台都有毀損，兩條水管也有焦黑痕跡，另外，抽油煙機上

01 面櫃子跟抽油煙機是一體，我當庭用鉛筆圈起的部份，當時
02 火有燒上去，故櫃體下方也有焦黑；本院卷第121頁上方照
03 片我註明下半部的部分是正常顏色，上半部分是熔掉，證人
04 范學梅清理時該部分是清不掉，後來聽水電師傅說這部分是
05 毀損、無法復原等語（見本院卷第153至156頁），審酌證人
06 陳宇豪為上開火勢發生時第一時間前往處理之人，對於現場
07 火勢情況較為清楚，佐以原告提出之失火後現場物品照片、
08 百富工程行所出具之火災器物毀損評估報告所附之照片（見
09 本院卷第117至125頁、第203至207頁），堪認系爭廚房之冷
10 水塑膠管、瓦斯爐、抽油煙機、流理台吊櫃確有因上開火勢
11 而造成毀損。至原告主張更換電爐部分，依原告所提出系爭
12 廚房照片（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現場並無電爐，則電
13 爐即無可能因上開火勢而造成毀損，故原告請求更換電爐費
14 用，難認有據。

15 2. 至證人即負責打掃原告公司之范學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
16 述：不清楚本院卷第117頁上面是什麼，下面是瓦斯爐下方
17 的鐵盤，抽出來本來就有生鏽；本院卷第119至125頁的管子
18 也是這麼髒，我通常不會去處理；本院卷第121頁是瓦斯爐
19 管接管處就是很油、很髒，我不會去清，本院卷第123頁上
20 方是熔掉，下方很油很髒我就丟掉；本院卷第125頁也是因
21 為瓦斯爐太舊洗不乾淨；清潔廚房後我有開抽油煙機，他會
22 轉，瓦斯爐我有打開，可以燒水，我每次清潔後，因擔心設
23 備是否損壞，都會測試一下等語（見本院卷第158至159
24 頁），然其亦證稱：不知道原告公司曾發生火災或火警事
25 故，我去（112）年6月離開公司，到離開前都沒有人跟我說
26 發生何事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是證人范雪梅既未曾
27 聽聞系爭廚房有無發生上開火勢，其亦非第一時間處理現場
28 之人，難認其得確實知悉該等物品熔化或焦黑之原因為何；
29 況證人范學梅為清潔人員，而非水電人員，縱然瓦斯爐或抽
30 油煙機經其操作後可運轉，惟是否確實能安全、正常之運
31 作，並非無疑，是證人范雪梅之證詞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

01 證據。

02 (三)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何？

03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4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06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96條、
07 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0 （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民法第
11 215條所謂金錢賠償，指價值賠償而言，其有市價者，應以
12 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13 第279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經查，上開火勢造成冷水塑膠管、瓦斯爐、抽油煙機、流理
15 台吊櫃毀損，已如上述，而原告主張各該品項應施作之細項
16 名稱與費用金額均如附表所示，固據提出百富工程行所出具
17 之火災器物毀損評估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203至207頁），
18 然：

19 (1)附表編號1埋入牆面費用，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廚房照片（見
20 本院卷第145至147頁），該管線均沿牆面架設（即所謂「明
21 管」），縱然延伸之管線有埋入壁內或地下，然依原告提出
22 之證據，尚無從認定有連同埋入壁內或地下之管線一同更
23 換，或有將目前之管線埋入壁內之必要，是原告請求埋入牆
24 面費用，難認有據。

25 (2)附表編號3抽油煙機之拆裝清運費用部分，被告固主張知名
26 品牌安裝時都是免費安裝等語（見本院卷第213頁），並提
27 出購物網站列印資料為據（見本院卷第215至222頁），然被
28 告所提出之抽油煙機之廠牌與型號是否適於安裝在系爭廚
29 房，並非無疑，且該網頁固然宣稱免基本安裝費，然該價格
30 實際上是否未內含安裝費用，亦非無疑，是本院認為原告請
31 求抽油煙機之拆裝清運費用，尚非無憑。

01 (3)是原告請求冷水塑膠管之復原費用、更換瓦斯爐新品費用、
02 更換抽油煙機費用、更換吊櫃費用，應屬有據。又兩造不爭
03 執該等設備已逾越使用年限（見本院卷第196至197頁），依
04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之說明，採用定
05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6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亦即若逾耐用年
07 數者，資產現值應以原價額10分之1計算。從而，原告請求
08 冷水塑膠管修復費用1萬元、瓦斯爐新品費用6,000元、抽油
09 煙機費用5,500元、吊櫃費用1萬2,000元，其等扣除折舊
10 後，應准許之各項費用依序為1,000元、600元、550元、
11 1,200元，加計瓦斯爐新品工錢2,500元、抽油煙機拆裝清運
12 費用4,000元、吊櫃拆裝清運費4,000元，總計為1萬3,850
13 元（詳附表所示）。

14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
15 萬3,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24日（見
16 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7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
18 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0 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
21 392條第2項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
22 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5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張月姝

03 附表：原告主張火災器物毀損及相關費用（見本院卷第203至207
04 頁）（金額：新臺幣）
05

編號	毀損器物名稱	項目名稱	細項名稱	金額	工資或設備費用	本院認定得請求之金額
1	冷水塑膠管	復原費用一式		10,000元	設備費用	1,000元
			埋入牆面費用一式	泥作	20,000元	設備費用
			水電	15,000元	設備費用	0元
			清運	10,000元	工資	0元
			清潔	5,000元	工資	0元
2	瓦斯爐	瓦斯爐新品	瓦斯爐	6,000元	設備費用	600元
			工錢	2,500元	工資	2,500元
		更換電爐一式	電熱爐	15,000元	設備費用	0元
			拉線	20,000元	設備費用	0元
			修改	10,000元	設備費用	0元
			工錢	5,000元	工資	0元
		3	抽油煙機	更換抽油煙機一式	抽油煙機	5,500元
拆裝清運	4,000元				工資	4,000元
4	流理台吊櫃	更換吊櫃	吊櫃	12,000元	設備費用	1,200元
			拆裝清運	4,000元	工資	4,000元
			總 計	144,000元		13,850元